113 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

評估項目

運作情形摘要說明

一、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

- 營政策之承諾?
- (一)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道德行 經營政策,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 為準則 」,並提股東會報告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 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、作法,以及本公司網站,明示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之 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 承諾,並要求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確實執行。
- 為之防範措施?

(二)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訂有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 估機制,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|指南」,明定禁止行賄、收賄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、進 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一行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、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 動,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 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, 暨規定收受不正當 案,且至少涵蓋「上市上櫃公司誠|利益時之處理程序、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,並就營業 信經營守則」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|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,定期評估不誠 信行為風險,據以修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相關內 部控制制度。

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?

(三)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,本公司於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道 明定作業程序、行為指南、違規之|德行為準則」明定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有不誠信行 懲戒及申訴制度,且落實執行,並|為,並積極宣導。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設有嚴謹的會計 制度、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,並建立檢 舉制度,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非法及不誠信行為, 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。

二、落實誠信經營

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?

(一)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外採購時,均事先考量往來對象 錄,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|之誠信紀錄,且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交易, 並於商業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,要求供應商遵循 誠信政策,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,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 約。

督執行情形?

(二)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|本公司業於109.3.24第七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通過設 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,並定期(至少)立誠信經營委員會,目前第三屆係委請本公司五位獨 一年一次)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 立董事擔任委員,由陳獨立董事彩稚擔任召集人,委員 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|會的主要職權為監督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事項之 規劃與執行,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 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履行誠信經營情 形。

評估項目

運作情形摘要說明

提供適當陳述管道,並落實執行?

(三)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,董事對於 會議事項,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,應 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,如有害於 公司利益之虞時,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,並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,該項規定亦均能落實執行。另本 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,明定董事及經理人不得以其在 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

遵循情形,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 之執行情形。 核?

(四)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是否已建立有|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有會計制度,並依照主管機關規 效的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制度,並|定隨時更新,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(或核閱)。 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 本公司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,除由內部稽核人 之評估結果,擬訂相關稽核計畫,員定期辦理查核外,相關部門亦至少每年辦理一次內 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一部控制自行查核。會計師亦定期抽查本公司內部控制

本集團113年度無不誠信行為。

外部之教育訓練?

(五)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、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,113.10.4專案舉辦 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訓練,由安永企業管 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陳裕智協理及理律法律事務 所蔡彦守律師主講,參加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、經理 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,及與本公司從事商 業行為之相對人,公司員工完訓率達100%,同112年度 完訓率。

> 另113年度本集團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、外部 教育訓練(含公司治理及檢舉制度相關課程) 計9,218 人次,完訓率99.3%,與112年度完訓率99.5%相當。

三、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

(一)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 列舉報管道: 度, 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, 及針對 一、 檢舉專線: (02) 2395-6128。 員?

- 本公司「檢舉案件處理準則」,明定檢舉獎勵措施及下
- 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 二、 檢舉信箱:law@megaholdings.com.tw或郵寄本公 司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23號14樓)法令遵 循部檢舉信箱。
 - 三、 書面舉報之受理單位:本公司法令遵循部。

之後續措施及及相關保密機制?

(二)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|本公司「檢舉案件處理準則」,除明定檢舉人身分及檢 標準作業程序、調查完成後應採取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外,並就受理檢舉、調查、簽報層級、 獎懲、文件留存等明定標準作業程序。

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對於受理檢舉、調查過程及調查

評估項目	運作情形摘要説明
	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,至少保存七年。檢舉 案件涉及訴訟時,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。檢 舉案件之處理結果,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。
(三)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 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?	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保護措施,包括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,並且不因檢舉情事對檢舉人為不公平對待或其他不利處分。 113年度本公司受理舉報件數共12件,調查中案件3件,餘案件經調查均不成立。 另113年度各子公司受理舉報件數共17件,調查中案件1件,經調查成立之案件共5件,其中3件包含銀行子公司同仁以電子郵件洩漏銀行內部資訊、洩漏客戶刷卡資訊及移送倉庫程序不合規之情事;另2件係證券子公司可允许去數如應任業及便用。
	司同仁涉有業務招攬行為及經理人代換股東會紀念 品,該二公司均已加強對同仁進行教育訓練,並視個案 提報人評會議處。
	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推動成效。113年之推動成效: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,宣導誠信正直與道德價值觀念,未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,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無遭檢舉有違反誠信經營情事。
	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、誠信經營作 業程序及行為指南,各項運作悉依該守則、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規定辦理。
六、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 形之重要資訊(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 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)。	 一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均經董事會通過。本公司捐贈及贊助情形每半年彙整提報董事會。 二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,並鼓勵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,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,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。

註:本表業提報本公司114年1月22日第九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,並經洽悉在案。